

中科晟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收到贵公司以邮寄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玉林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编号：YLZC2024-C3-990481-GXLN）的质疑函，我公司高度重视，即刻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现根据采购人的意见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 1 答复：质疑事项 1 是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环节提出的质疑，经核实，中科晟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05日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06日18:00:00，已超出采购文件的法定质疑期，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事项 2：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 2 答复：质疑事项 2 是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环节提出的质疑，经核实，中科晟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05日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06日18:00:00，已超出采购文件的法定质疑期，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 94 号)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 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综上所述, 你公司的质疑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你公司的质疑事项不成立。

你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 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特此答复。

质疑答复人: 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